

峨边彝族自治县
官料河生态林竹片区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分析	2
第一节 区位关系	2
第二节 底图底数	2
第三节 双评价	2
第四节 双评估	3
第五节 地形地貌	5
第六节 人口概况	5
第七节 资源禀赋	5
第八节 产业基础	6
第九节 设施配套	7
第十节 特征与问题总结	8
第二章 功能定位	10
第一节 发展思路	10
第二节 功能定位	10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0
第四节 发展策略	11
第三章 底线约束	14
第一节 落实“三线”	14
第二节 村庄建设边界	15

第三节 其他保护线	15
第四章 规划分区	21
第五章 用地布局	21
第一节 空间总体格局	21
第二节 农用地布局优化	22
第三节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23
第四节 其他用地布局优化	23
第六章 产业发展	25
第一节 产业发展思路	25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	25
第七章 设施配套	26
第一节 公服设施	26
第二节 交通设施	28
第三节 公用设施	29
第四节 防灾设施	32
第八章 品质提升	37
第一节 乡村人居环境品质	37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38
第三节 生态修复	39
第九章 乡村振兴	42

第一节 乡村振兴格局	42
第二节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42
第三节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	43
第十章 大堡镇镇区规划	44
第十一章 实施措施	50
第一节 近期建设	50
第二节 实施保障	50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峨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峨边县）人民政府对新时代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工作进行整体谋划，结合片区实际，组织编制《峨边彝族自治县官料河生态林竹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乐山市、峨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和深化，是对本片区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做出具体安排，是本片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建设规划许可、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法定依据。本规划包括片区规划和镇区规划两个层次。片区规划范围包括大堡镇、红旗镇，共涵盖 12 个村，1 个社区，总面积 488.01 平方千米。镇区规划范围为大堡镇镇区、红旗镇镇区。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一章 现状分析

第一节 区位关系

本片区位于峨边县中部，东邻峨边县城，西接黑竹沟，北邻乐山金口河区，南接马边彝族自治县与美姑县。距峨边县城约 40 公里，距乐山市约 90 公里。本片区地处县城半小时经济圈，有省道 S309、峨汉高速等多条过境公路，成昆铁路复线穿越片区北部，与周边区县联系便利。

第二节 底图底数

本规划采用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作为底数，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本片区国土空间面积 48801.49 公顷，其中耕地 1032.73 公顷；林地 45618.57 公顷；园地 30.54 公顷；草地 499.45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30.62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243.81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 22.11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221.70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47.35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23.09 公顷；陆地水域 708.52 公顷。

第三节 双评价

第 1 条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片区内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主要位于片区西部国有林场

和南部川南林业局，生态保护重要区主要位于片区东南部和北部。

第 2 条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

农业生产适宜区主要位于片区中部和南部，农业生产不适宜区主要位于片区西部和南部。

第 3 条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城镇建设适宜区主要位于省道和县道沿线周边区域，城镇建设不适宜区主要位于片区西部和南部。

第 4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根据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约束下的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承载规模测算结果，片区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承载规模主要受土地资源、水资源约束的影响，可承载农业生产最大规模为 13.31 平方千米，可承载城镇建设最大规模为 1.44 平方千米。

第四节 双评估

第 5 条 《峨边彝族自治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实施评估

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对大堡镇的定位及规划职能为以旅游、种植业、药材、集散、畜牧业为主的城镇。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对红旗镇的定位及规划职能为以花生、油菜、玉米、春笋、茶叶、水稻、天麻、黄连种植为主的农业旅游城镇。片区发展定位与城市职能基本与现行城市总体规划目标预

测吻合，基本围绕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发展。

受各方面现实条件制约，近年来峨边城镇化发展过程中乡镇人口不断向外输出，因此，片区各乡镇在建设规模与人口方面和规划预期有所差距。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休闲娱乐设施等宜居要素以及消防等韧性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 6 条 《峨边彝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实施评估

规划较好地保障了大堡镇、红旗镇“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时期的土地需求，城乡空间整合优化效果显著，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土地供需矛盾有效缓解，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备，实施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由于宏观经济社会背景和要求发生巨大变化，规划已无法适应新时期发展需求，主要存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压力不断加大、重大建设项目支撑保障不足等问题。

第 7 条 灾害风险评估

片区地形地貌条件复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在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水土流失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片区内官料河、长滩河主要河流水资源丰富、水质好，但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低，供水能力与安全保障能力低，在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等方面存在一定灾害风险。

第五节 地形地貌

片区地处县域西南，总体呈“南高北低、东西高中间低”的特征。海拔高程介于 615 ~ 3900 米之间，地形高差大，山丘主要分布于南侧和片区边界处，主要聚居海拔为 640 ~ 1843 米。坡度在 15 度以上的占比较高，坡度起伏较大。主要坡向为东、东南及西向。

第六节 人口概况

依据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统计，片区 2020 年常住人口为 1.69 万人，较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的常住人口减少 3434 人，人口呈缓慢减少状态。片区总城镇人口为 0.22 万人，城镇化率为 13.02%。2020 年，片区户籍人口 2.26 万人，较 2010 年增加 300 人。

第七节 资源禀赋

第 8 条 自然资源

片区以林竹资源为主，官料河、长滩河覆盖全域；林地面积占片区总用地面积的 90%以上，具备优越的竹笋产业基础，林竹产业与高质量竹笋产品发展态势良好。

山体。片区内有老鹰山、马鞍山等，岭谷相间，形成山高坡陡、层峦叠嶂的雄奇地貌。

水体。水系发达，纵贯南北。主要有官料河、长滩河、茨竹河三条河流。片区有县级饮用水水源地 4 处。地表水资

源可利用量为 33.44 万立方米。

林木。林地总面积约 45618.57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93.48%，主要以乔木为主，集中在片区南部川南林业局、国有林场和片区西部国有林场。

矿产。片区矿产主要有铜矿、建筑用白云岩等，主要分布在大堡镇新火村、化林村、集广村、双九村。

第 9 条 文化资源

物质文化资源。本片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主要以古遗质、古建筑、古墓葬为主。

非物质文化遗产。片区位于少数民族聚居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富集，有月琴弹奏技艺、口弦演奏技艺、克斯传统音乐、抬像节等。彝族美神甘嫫阿妞的传说广为流传，大堡镇化林村有“美神故里”之称。

第八节 产业基础

在一产方面，片区种植业以粮油、果蔬、竹笋种植为主，品种较为丰富，并已逐渐形成规模。养殖业则以生猪、旱鸭、花牛养殖为主；在二产方面，针对一产农副产品的初加工配套已建成食品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同时有工矿企业、水电企业、矿泉水厂等，企业整体运营状况较好。在三产方面，片区目前有多个家庭农场和采摘园，主要为个体经营，规模较小。

第九节 设施配套

第 10 条 道路交通设施

片区北部有成昆复线、峨汉高速穿过，主要依托省道 S309 构建为片区对外交通主干道，内部道路网主要依托县道 X123、X128，乡道 Y019 等多条县乡道连通片区南北，部分村道仍存在错车困难等情况。乡镇场站设施简陋，缺乏货运物流站。

第 11 条 公共服务设施

片区基本形成“镇区级—村级”的公共服务生活圈。但是公服设施配套闲置与缺失并存，公服配套层级不高。现状片区镇、村级管理服务机构较为齐全，包含镇政府、派出所、法庭、党群服务中心等机构。共有 9 所公办幼儿园，10 所小学，2 所中学，教育设施基本满足需求。各镇均有卫生院，各行政村也基本配备有卫生室。同时镇区各有综合文化站一处，部分行政村有文体活动设施、健身设施。

第 12 条 市政基础设施

片区内镇区全部接通自来水，各村大部分为修建蓄水池，自家接水管用水，少部分用水为山泉水；镇区污水配套管网覆盖范围小，镇区附近均设有污水处理厂。各村生活污水排水主要方式为就地排放。现有水电站 23 处，其中大堡镇 15 处，红旗镇 8 处，供电规模为 800 千瓦~40000 千瓦不等，均分布在官料河、茨竹河、长滩河沿线；提高各镇村通信网络、移动通信信号、广播电视的覆盖率；片区内能源设施主

要为电力和罐装气，能满足农户日常生活需求，镇区和各村未通天然气。片区内各村均有垃圾收集点。村内各村垃圾由环卫车收集后集中运至集广村垃圾中转站进行压缩处理并进行统一转运送至乐山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第十节 特征与问题总结

第 13 条 特征总结

典型高山河谷地貌，自然文化资源丰富。片区属于典型的高山河谷地貌，水资源、林竹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彝汉交融特色显著。

人口劳动力外流严重，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近十年来，片区净流出人口 0.34 万人，且主要为青壮年，导致片区劳动力人口剧减。同时，片区 60 岁以上人口占比 16%，人口老龄化情况突出。

片区人口主要向大堡镇镇区和红旗镇镇区集中，呈现“中部集中，南部稀少”的特点。片区人口主要分布于低山河谷地带，山地区域分布较少。

产业结构呈“一三二”形式，农文旅融合模式初显。片区高山种养、生态林竹产业基础坚实，三月笋、八月笋本土品种特色显著；农文旅融合初现，大堡田园综合体、长滩河产业园等项目均在规划筹备中。

第 14 条 问题总结

耕地量少质低，空间利用不合理

片区现状耕地仅占全域面积的 2.11%，质量等别以 10 等为主，25° 以上耕地占比 29.57%。片区农房呈团块状、线状、满天星状等布局模式，整体聚居度不高，同时对耕地空间的连片利用也存在极大的影响。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高，用地不节约不集约

片区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高于四川省标准规定的人均标准。人均城乡建设用地高，建设用地使用粗放，不集约。

产业融合不深入，协同发展不够

片区竹笋等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借助黑竹沟景区发展带动，未来在旅游业的发展上有较好的交通优势。但整体上片区仍存在农产品产业链条短、配套发展不足等现象，一二三产发展协同度不高等问题。

配套设施闲置与缺失并存

片区内有多处闲置村办公室及小学，而养老、便民服务等设施仍然存在较大缺口，片区整体上仍存在设施闲置与缺失并存的现象。

镇村风貌特色不强，人居环境品质不高

片区山水景观丰富，环境优美，但部分村落呈现建筑样式混杂、色彩驳杂、房屋破损等特征，需进行统一的风貌改造。彝族风貌展示不够，特色风貌需进一步加强。

第二章 功能定位

第一节 发展思路

充分落实上位规划的相关内容，贯彻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构建“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四级镇村体系格局，立足本片区林竹产业基础，依托生态旅游资源、

“美神故里”彝文化旅游资源，紧抓山区特色粮经复合现代农业园区、山区现代林业园区等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机遇，打造以“生态保护功能”“山地粮经复合种植功能”“特色文旅功能”为主的高山林竹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进一步促进峨边县建设民族地区中国式现代化先行区。

第二节 功能定位

确定本片区发展定位为：以“生态林竹+特色文旅”为主的高山林竹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第三节 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农业空间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得到落实，土地利用效率逐步提升。初步建成以高山农文旅融合发展引领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片区特色风貌进一步完善，各类公服设施、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突破性进展。

至 2035 年，“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空间体系基本建立，全面融入区域协同发展局面。高山农文旅融合发展深度融合助力乡村振兴，山区特色粮经复合现代农业园区、山区现代林业园区建设基本完善，高山林竹产业融合发展示范片区基本建成；中心镇村辐射带动能力充分体现，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全面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乡村振兴取得突破性进展。

至 2050 年，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国土建设达到新高度，“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空间体系完全形成。

第四节 发展策略

第 15 条 加强底线约束，体现国土保护优先战略

优先确定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中不可逾越的底线要素，突出规划引领先行，创建安全发展的空间本底。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开展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优化零星耕地，补充耕地缺口，提高耕地连片程度，优化耕地空间布局；筑牢山水格局，保护官料河及其流水系，加强对各类重大资源的管控，构建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完善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物资保障体系，确保城乡人居环境安全，坚定不移走保护空间安全优质、发展空间高效特色的精细化保护与发展之路。

第 16 条 依托资源禀赋，打造林竹连片发展片区

立足片区林竹产业基础，紧抓“山区现代林业园区”建设等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机遇，综合片区人口、土地、产业等各类关键因素，确定片区的功能定位为“高山林竹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相应确定编制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的思路、对策、布局与管控要求，推动各片区优势互补、彰显特色，实现差异化发展。

第 17 条 提高用地效率，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布局

统筹安排区域生态、农业和各类建设发展空间，在协调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工作的基础上实现全域全要素统一管控。坚持发展切入、空间落地、节约集约，注重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 18 条 分级布局要素，塑造共建共享生活圈层

强化大堡镇中心镇、红旗镇场镇的辐射带动作用，重点优化完善基础设施布局、加快融入交通体系、新型基础设施、供电、供气、供水、垃圾、防汛排水、排污等“1+6+1”八个“一张网”的设施布局，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构建“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的四级城乡生活圈服务体系，引导人口和资源向中心村、中心镇集聚，切实增强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第 19 条 注重地域特色，推进宜人空间环境建设

注重地域特色，打造彰显独特地域魅力、富含彝族文化

特色的空间环境。严格保护现状林竹、水域、耕地等自然资源，梳理乡村山水格局。以尊重现状资源禀赋为基础，提升乡村聚居环境，融入历史文化与自然风光，构建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态宜居、生活富裕的原乡格局。

第三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落实“三线”

第 20 条 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目标 994.87 公顷（1.49 万亩），落实自然资源部于 2024 年 3 月正式启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13.59 公顷（0.92 万亩）。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审查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符合国家政策允许情形下的交通、能源、水利、国防等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严格论证，依法依规报批，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

第 21 条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将“双评价”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以及其他有必要实行严格生态保护的区域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15356.96 公顷。主要分布在片区西侧及南侧国有林场。区域内 4 处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管控。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 22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34.6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主要位于大堡镇镇区及大堡镇桥楼村。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第二节 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202.20 公顷。规划“留白”机动指标 11.03 公顷，（基期年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为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203”规模扣除已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部分）。在满足环保、安全和相应的规划设计规范前提下，少量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零星乡村产业用地和散居农房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建设。

第三节 其他保护线

第 23 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落实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四川黑竹沟风景名胜區等自然保护地，并严格分区分级管理，推进核心保护

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

自然保护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年）相关要求进行严格保护。

第24条 林地资源保护线

落实规划造林面积与生态公益林总面积，主要分布于片区西部和南部的国有林场。

完善公益林与天然林管理制度，对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体制，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公益林地；对天然林实行全面保护制度，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

第25条 地质灾害防控线

将规划范围内地质灾害极高危险区、高危险区划入地质灾害防控线。

地质灾害防控线内严格限制开展工程建设；现状已有建设用地应根据风险程度不同，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不同的整治措施严控风险；确需规划建设项目时，应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处理和验收评估合格，或建设项目应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地质灾害防控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管控。

针对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建成区、规划建设区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规划建设区域，采取不同的防治措施进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建成区的地质灾害防控线区域，一般不作为

城市更新建设区，并要采取地质灾害搬迁、排危除险等整治措施严控风险；确因城镇建设可拓展空间不足，仅允许开展以安全防控为目的的更新活动。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区原则上尽量避让地质灾害高和极高危险区，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高和极高危险区不得作为城镇建设规划发展方向，在完成综合治理、竣工验收、销号评估后除外。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单独选址项目和农村宅基地等用地，应避让地质灾害高、极高危险区，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配套实施相关防护工程。

第 26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根据防洪排涝标准和峨边彝族自治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落实并细化上位规划的相关管控内容，将官料河水系及附近山洪灾害区和蓄滞洪区划定为洪涝风险控制线，严格按照省、市要求进行管控。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原则上布局于洪涝风险控制线外，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遵守相关防洪规定，落实相应防洪措施。

第 27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历史文化资源。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 号)、《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 年)等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已批复规划的要求，

加强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相关环境空间管制，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 28 条 矿产资源保护线

落实《峨边彝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本片区部分）划定的有效采矿权和有效探矿权。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环境保护准入管理。对已开发矿山进行地质环境动态巡查，通过边坡治理、土壤基层改良、植被修复等方式进行修复。

原则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内严禁矿业活动，已设立的矿业权，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置或有序退出，除地热、矿泉水等勘查开发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塌陷破坏的情形外，非战略性矿产新设矿业权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片区内矿产资源进行保护和利用。

第 29 条 水资源利用上限

强化水资源约束底线，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水资源综合规划》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至 2035 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第 30 条 湿地资源保护线

加强湿地公园保护，严格保护官料河两岸的近岸湿地资

源，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第 31 条 交通廊道保护线

各级铁路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川省境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0〕280 号），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廊道管控要求参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 32 条 线性基础设施防护要求

各类线性基础设施防护须执行相关行业规定和标准。高压电力走廊执行《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输气管廊道、配气管道执行《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城镇基础设施防护和避让执行《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第 33 条 能源消耗控制

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实现能源供给低碳化。坚持“减煤、控油、增电、稳气、拓新”总体思路，有序推进“化石能源—清洁电力+天然气—清洁能源+新能源”的能源供给结构

调整进程，适度超前规划建设能源基础设施和新型储能设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化能源体系，推动清洁能源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科学推进水电开发，加大水电资源在县域内的消纳能力；科学有序发展新能源，实施多能互补集成优化工程。建设适宜分布式能源、电动汽车等发展的智慧电网，加速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因地制宜布局可再生能源。

第四章 规划分区

依据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和主体功能区要求，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结合产业基础，遵循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按照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功能属性，遵循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划分，优化片区国土空间分区，划分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矿产能源区共 6 类分区，同时明确各分区用途管制要求。并将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分类，同时提出各类分区管控要求。

第五章 用地布局

第一节 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衔接上位规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以保障农业生产、生态安全为前提，在片区内构建“一核一心、一带三组团”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大堡镇综合服务核

“一心”：红旗镇综合服务副中心

“一带”：官料河—黑竹沟产村联动发展带

“三组团”：现代农业与乡村旅游组团、民俗风情与生态旅游组团、高山林竹与生态涵养组团。

第二节 农用地布局优化

第 34 条 耕地

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占补平衡的保护政策。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优质耕地中，优先在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正在实施建设或已完工的“旱改水”工程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 35 条 园地

在优先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结合产业布局和设施布局需求，推进园地上坡上山，促进农业现代化园区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第 36 条 林地

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的原则，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对片区零星林地、残次林地进行复垦。规划至 2035 年，林地面积依照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第 37 条 草地

保留现状集中连片的草地，结合片区发展合理优化草地布局。

第 38 条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完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用地和畜牧水产、温室大棚等设施农用地的管理，鼓励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种养殖业的发展，同时对分布散、规模小、有污染的以及有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危险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进行腾退整理。

第三节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第 39 条 城镇建设用地

合理规划城镇建设用地，主要用于大堡镇镇区的城镇发展及片区的旅游配套建设。

第 40 条 村庄建设用地

推动农民适度聚居，有序进行农村宅基地退出整治工作；保障新农村居民点建设，合理规划农村宅基地布局；完善生产生活服务功能，补足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布局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

第 41 条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为落实国家、省、市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同时结合交通、水利等各类设施空间进行用地优化调整，支持复合型基础设施廊道建设，提高重大设施用地节约集约水平。

第 42 条 其他建设用地

保障历史文化遗存、民生等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

第四节 其他用地布局优化

第 43 条 湿地

严格保护片区内湿地资源，除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外，原则上不得占用。

第 44 条 陆地水域

对官料河、长滩河等陆地水域资源进行严格保护，保留

原有自然水系，除重要基础设施外，不得占用。

第 45 条 其他土地

提高耕地生产条件，适当加固田坎和增设田间道。

第六章 产业发展

第一节 产业发展思路

贯彻县委县政府的产业决策部署，坚持峨边“党建引领、三区联动、城乡融合、全面振兴”发展思路，发展壮大“3+3+3”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在稳固“三月笋”“笋用竹”等核心种植的基础上，壮大粮经复合产业、探索发展山区林业产业，以“园区带动、新品种培育”等方式推动产业规模化发展。借助峨边全域旅游发展机遇，依托黑竹沟景区发展带动效应，深挖甘嫫阿妞故里、长滩河生态漂流等特色资源，发展低空经济，做强片区农文旅融合产业。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

紧扣峨边县“国家级山区特色粮经复合现代农业园区”“国家级山区现代林竹园区”发展目标，规划形成“一带三区四组团多点”的产业空间格局。

“一带”指“官料河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带”“三区”指“山区特色粮经复合现代农业园区”“山区现代林业园区”和“民俗风情生态旅游景区”；“四组团”指“粮渔产业组团”“粮蔬产业组团”“林旅融合产业组团”和“林竹林下产业组团”；“多点”指“大堡-红旗现代农业产业园”“大堡生猪+粮油现代农业园”“特色笋用竹特色现代林竹产业基地”。

第七章 设施配套

构建中心镇—一般（乡）镇—中心村—一般村四级公共服务体系，衔接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七套体系（健全巩固脱贫成果动态监测帮扶体系、城乡优质均衡教育服务体系、城乡养老托幼和医疗保障体系、城乡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城乡综合服务体系、城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和“5+2”城乡一体化安全防控体系），配套完善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积极融入交通体系、新型基础设施、供电、供气、供水、垃圾、防汛排水、排污等“1+6+1”八个“一张网”的设施布局，加强基础设施配套，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第一节 公服设施

第 46 条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机关团体设施。规划保留大堡镇人民政府、派出所、法庭等机关团体设施，以及各村党群服务中心。规划迁建红旗镇人民政府。

教育设施。按照“幼儿园就近就便、小学向乡镇集中、初中向中心镇集中”的思路，合理布局教育设施，推进寄宿制资源扩能建设。规划结合人口规模预测及人口流动趋势，根据出行距离、服务半径、服务人口，按需配置幼儿园。对保留教育设施，结合需求进行改造提升，增加必要的活动设

施和器材。

文化体育设施。各镇区规划乡镇文化站，主要包括文化活动室、图书馆和体育活动室；户外设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广场等。行政村结合党群服务中心及闲置设施，设置村级文化活动室，图书室、多功能运动场地，对化林村与双九村的健身广场进行提升改造。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在大堡镇中心医院新建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提升医防融合健康服务能力，将大堡镇卫生院提升为综合性卫生院；在大堡镇中心医院及红旗镇卫生院分别规划新建应急站、标准化发热诊室、隔离预检分诊室，提升片区应急医疗服务能力。规划保留现状卫生室，并完善各级医疗卫生设施设备。

养老设施。在大堡镇镇区、红旗镇镇区规划敬老院。规划在中心村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提升改造。

便民服务设施。规划在大堡镇、红旗镇镇区结合乡镇政府保留提升便民服务中心。结合行政村党群服务中心设立便民服务站，满足村民就近日常便民服务需求。

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保留现状邮政、银行网点、加油站，保留原大堡镇电商基地、原邮政快递网点，融入农副产品线上交易中心，依托中心村的党群服务中心增加农产品展销点。对红旗镇、大堡镇原闲置的供销社和现状综合农贸市场进行提升改造。

旅游服务设施。在镇区新增旅游集散中心，在觉莫村、双九村、桥楼村、化林村结合旅游资源开发新建旅游服务点，鼓励各乡镇村完善游客服务中心、度假酒店、民族特色体验、餐饮休闲、商业等配套服务。

殡葬设施。启用红旗镇、大堡镇储备的农村公益性墓地。分别在较场村和四坪村规划农村公益性墓地。

社会服务。在各村设立儿童之家；在大堡镇区、桥楼村、为觉村等设置红白喜事厅；保留提升原退役军人服务站、社会工作服务站。

第 47 条 闲置低效资源盘活利用

本片区闲置低效资产主要为小学、废弃村办公室等，闲置设施、低效用地优先调整用于学前教育、文化、体育、养老等便民服务设施，如托幼服务、文化活动室、全民健身中心、日间照料中心以及乡村产业发展等。

第二节 交通设施

第 48 条 道路交通

对外交通。片区依托高速互通枢纽及国道 G245 改线工程、省道 S309、峨边旅游外环线等道路，形成与对外大通道的快速联系，并与县城、黑竹沟等重要节点串联形成峨边旅游大环线，以此构建支撑片区发展的对外交通体系。

内部交通。规划形成省道—县乡道—村组道的三级农村公路体系，扩大农村公路覆盖范围，形成片区内部环线，同

时村组道进行提档升级，新改建产业路、旅游路工程，保障大堡—红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大堡生猪+粮油现代农业园区、特色笋用竹现代林竹产业基地等产业基础设施及内部通行能力。

第 49 条 交通设施

公共交通设施。将两处乡镇客运站，提升建设为片区综合运输服务站。规划期末，各村公交招呼站点覆盖率，公交运行线路覆盖率提高。

静态交通设施。提升改造大堡客运站建设大堡镇运输服务站，在大堡镇镇区与红旗镇镇区新增物流配送中心，保留红旗农产品仓库及冷链中心，提升改造红旗养护站建设红旗物流节点。对现有乡村服务设施（村级活动室、积分超市）、“交商邮供”末端服务点或拟建的乡村建设项目等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多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村级物流综合服务点。提升麻子坝休息服务区，在大坪村规划建设黑竹沟服务区。在红旗镇、大堡镇镇区各规划建设集中停车场，适当规模的生态停车场。合理预测电动车数量，结合公共停车场、客运站、游客接待设施、公共建筑等合理配置充电桩。

第三节 公用设施

第 50 条 水利设施

在万坪村新建 1 座中型水库，从万坪乡上游处水库自流引水至金岩乡、大堡镇、红旗、沙坪镇、新林镇，配套建设

输水渠系。在大堡镇新火村－万坪村－化林村相关区域新建 1 个中型灌区，可打通灌溉通道，解决中型灌区从取水口至田间的“肠梗阻”问题。加强现有水库的除险加固，完成已成中小水库灌区的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完善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持续推进水库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强田间渠系配套、雨水蓄积利用，实施节水滴灌、喷灌等节水改造示范工程。

第 51 条 给水设施

通过新建、扩建、配套、改造和联网等方式，构建“城乡供水一张网”系统，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完善片区供水管网并与主城区供水管网连通，形成区域联合供水，实施饮水安全升级改造工程。

第 52 条 排水设施

镇区和有条件集中居住区域均采用雨污分流制进行规划建设，受条件影响区域可采用合流制或不完全分流制。构建“城乡排污一张网”系统。加强工业企业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各工业企业污水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方能排放。

第 53 条 电力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电站，由水电站一变电站一变压器三级电力系统，形成环枝混合的全覆盖供电网络。在桥楼村、集广村、双九村、较场村、新火村、大堡镇镇区分别建设村组配电台区巩固提升工程。在万坪村新建万坪电站。在桥楼村新建天赐宴福充电站、红旗镇镇区新建红旗镇充电站。加快城

镇电网的建设与改造，进一步完善农村电网。

第 54 条 通信设施

电信规划统筹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物联网等网络，实现多网融合。保留现状电信及邮政设施，在各行政村设置邮政代办点。优化配置广电资源，努力扩大广播电视覆盖面，向高质量、高技术、高效益和多种传播手段发展，提高广电传输效率，加快广电中心建设。

第 55 条 燃气设施

整合片区供气网络，完善设施及燃气管道，沿省道 S309 敷设燃气主管道，积极融入“城乡供气一张网”系统。片区近期气源来自九里一峨边次高压燃气管线，远期气源来自乐山市燃气管道高压天然气。在重点用气场所部署燃气泄漏报警器设备。

第 56 条 环卫设施

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生活垃圾采取“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方式，构建“垃圾处理一张网”系统。提升改造大堡镇集广村垃圾压缩中转站，各村在道路两旁、公共场所等附近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收集片区生活垃圾并统一转运至中转站，近期转运至峨边羊子岩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远期转运至规划峨边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在大堡镇较场村新建畜禽废弃物区域收集、预处理和垃圾处理站，包括林下废弃物的压缩转运。规划新建沼气工程，充分利用物质循环再生的原理，促进农牧结合。

第 57 条 新型基础设施

5G 智慧系统建设。以智慧城市“2+2”整体架构为引领，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农村信息基础设施补短板 and 深度覆盖。完善片区范围内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数字化水平提升及产业园区内杆管线路的标准化提升改造。

第四节 防灾设施

第 58 条 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分区。根据地质灾害影响范围以及《四川省峨边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2021 年），片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有危岩、滑坡、泥石流、崩塌等类型。地质灾害高、中、低危险区应科学确定开发模式、规模和强度，尽量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影响区，对确实难以避让的坚持“先监测、治理、评估、再修建”原则，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地质灾害点防治措施。地质灾害防治的总体原则为“以避为主，优化布局”，建立健全县地质灾害监测体系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对现有地质灾害点均落实以群测群防为主的监测措施。在建立监测预警体系的基础上，根据其风险程度不同，对各地质灾害点提出不同防治措施。

地质灾害分区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城镇建设应避让高危险区，特殊原因无法避让的，坚持“先监测、治理、评估、再修建”。对中风险区，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

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展建设；对低危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对于单独选址项目，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配套相关防护工程；对于农村居民点等用地，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应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

第 5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落实上位规划防洪排涝设防标准，官料河、长滩河等河流流域按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河流城镇段未开发区沿线预留 5~10 米的空间，作为行洪通道和洪涝灾害防护缓冲区。大堡镇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防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其余乡镇及村庄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防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建设万坪中型水库及其配套渠系、提灌站、山坪塘、小水池等设施，完善官料河流域水系联通工程，提升抗旱能力。

按照设防标准，加强官料河及重要支流防洪工程建设，实施官料河等其他支流山洪灾害危险区巡查监管工作，统筹排水管网、城市河道、调蓄水面等排水防涝设施，构建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系统化排水防涝体系。

第 60 条 抗震减灾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国家标准，确定片区全域按照抗震烈度Ⅶ度标准设防，地震动加

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15g。

片区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一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抗震救灾指挥中心。规划大堡镇人民政府为片区主要抗震救灾指挥中心,红旗镇人民政府为辅,形成“一主一辅”的基层应急要求,打造现代化智慧消防体系。

第 61 条 消防规划

规划在大堡镇区新建消防站 1 处(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红旗镇建立 1 支乡镇志愿消防队,在中心村规划设置微型消防站,保留重点消防单位微型消防站座,在各乡镇中心小学、初级中学、卫生院、政府、客运站建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

第 62 条 人防工程建设规划

人防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年修订)和《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的规定加强建设。城市重点地区必须按照规划要求建设人防工程,车站、桥梁、对外公路及重要生命线工程要作为重点防护目标,要设专门的工程抢修系统,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相关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保证规划期末人均掩蔽面积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 63 条 森林防火防治

在片区各林场内进行防火通道建设、防灭火隔离带建设、巡山步道建设、飞机场停机坪和取水点建设；落细落实网格化管理，对火灾易发区域实施高密度巡查。

提升大堡镇、红旗镇重点森林防火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重点加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以水灭火能力建设、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和森林防火地方专业扑火队建设。

第 64 条 应急体系规划

应急物资储备库。在大堡镇建设片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在乡镇及自然村自然灾害频繁、抗灾能力薄弱的村建立应急物资前置储备库。对重要应急用地进行控制，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应急避难场所。改扩建现有的、临时性的依托学校、广场、停车场等建设的应急避难场所。人员分布集中、灾害事故风险较高、基础设施抗灾能力较弱的地区，适当增加应急避难场所数量，且按照应急避难场所相关标准规范，满足相应场地建筑条件、功能区划分、服务范围设计、设施设备配备、物资储备等要求。

避难疏散通道。规划将省道 S309 及省道 S311 为主要应急救援通道，县道、乡道等规划为次要救援通道。

应急指挥中心。加强大堡镇应急指挥中心、红旗镇应急指挥副中心的会议控制系统，在各村完善视频会议终端设备建设，完成镇村（社区）指挥平台对接，做好片区自然灾害

和事故灾难类平台资源汇聚。

第 65 条 公共卫生防疫规划

落实县级规划要求，构建乡镇级、村级等两级防疫体系。乡镇卫生院设立传染病门诊和隔离留观室。基于行政村设置，结合人口分布、网格管理、规划单元和城乡生活圈，构建基本防疫空间单元。保障基本防疫空间单元内医疗救治、集中隔离、物资储备分发、应急公共服务和基础等必要的设施建设用地，以及紧急情况时能提供的应急医疗、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分发场地，适时推动重大应急防疫设施建设。

第八章 品质提升

第一节 乡村人居环境品质

第 66 条 农村居民点建设

科学确定农村居民点选址。遵循“五避让、三远离、三融入”的原则进行农村居民点布局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应避让地质灾害点、山洪危险点、地震断裂带、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远离高速公路、铁路、高压线，并融入城镇、产业、自然环境。科学确定居民点选址、合理保障居民点用地。

适度提高农村居民点聚居度。按照户有所居和“一户一宅”和原则，引导农村居民点适度集聚。

第 67 条 乡村风貌管控

建筑布局。保持背山面水、顺坡就势，起伏错落的山区空间聚落形态；宜采取“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建筑布局模式。

建筑风貌。突出乡村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农房风貌以传统汉族、彝族民居风貌为主。传统汉族民居采用“前庭后院”的布置方式；彝族民居应注重外立面的协调统一，合理运用彝族文化元素、构件、色彩、图腾壁画等进行设计装饰，彰显彝族特质。

村容村貌提升。坚持“洁、齐、绿、美、景、韵”六美标准，实施农村环境“绿化、美化、量化、硬化”四化工程，

持续常态化开展农村“清河、清渠、清沟、清路、清院”五清活动。

第 68 条 人居环境整治

完善片区垃圾处理网络建设，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场镇建设管理提升、五清行动、爱国卫生运动等内容。推广“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清理整治力度，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选择厕所类型，配套建设旅游公厕，满足“数量充足、干净无味、使用免费、管理有效、卫生文明”的建设管理标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大农村面源污染防控，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提升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率，提升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健全秸秆经济、便捷、高效收储运体系。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 69 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治。统筹推进耕地提质改造，土地整理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高标准农田形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宜机作业、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区。力争高标准农田土壤基础地力提高 0.5~1 个等。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综合考虑生态涵养功能和开发后新增耕地的长期利用性，避开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生态脆弱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及林保范围。

第 70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复垦潜力。结合峨边县已验收增减挂钩项目区范围和异地搬迁项目范围，整理未整治过的区域。有序退出重大项目占用、存在安全隐患、建筑质量较差、不适宜建设区内、交通通达性较差的农村宅基地。

闲置低效用地盘活潜力。盘活闲置村委会、幼儿园、小学等分散零星、闲置、利用效率低的用地。

第 71 条 工矿废弃地复垦

通过一定工程或生物措施，恢复土地可利用状态，努力保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第 72 条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逐年实施以农用地整治、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工程为重点的全域综合整治项目。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三节 生态修复

第 73 条 重点生态修复区域

森林功能修复重点区。主要包括片区山体植被保护，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退化林修复、公益林保护、现代林业产业发展。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包括大堡镇桥楼沟、毡条沟及片区内 7 条干沟暗河等区域。

水体生态修复区。包括官料河、长滩河、桥楼沟、毡条沟、山洪沟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第 74 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 林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森林抚育项目。片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封山育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依托宜林荒山、疏林地或未成林地培育、农村四旁植树，推进森林质量提升工程。进行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沿路风景林、沿河风景林建设。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

开展在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排查片区在建和生产矿山生态问题，督促矿山落实生态修复任务，针对矿产开采造成的土地损毁、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问题进行修复，加强在建和生产矿山监管。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项目。推进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把绿色矿山建设的成果辐射到整个片区范围，推进片区绿色矿山建设。

3. 水环境和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修复和治理项目。开展官料河及支流水生态修复，重点对官料河河道治理，全面开展流域侵占水域岸线行为排查整治全面清理岸线周边垃圾，整治岸线。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加强小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可减少水土流失面积，开展桥楼沟、毡条沟堤防建设。

石漠化耕地治理项目。结合水土流失治理项目，治理片

区石漠化耕地，包括坡改梯、植被恢复、地力培肥、灌排水设施等。

湿地保护与建设项目。在大堡镇开展山坪塘整治项目。

第九章 乡村振兴

第一节 乡村振兴格局

第 75 条 分类推进乡村发展

通过产业、农村居民点等引导，精确指引村庄分类，使乡村差异化发展。本规划将片区村庄分为三大类，即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

第二节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第 76 条 乡村产业动能优化

推动零散化、规模较小、经济效益较低的传统农业，向规模化、精致化、现代化、多元化的现代农业转变，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田园综合体，建设特色效益农业基地、养殖示范园等，多方面多角度实现乡村产业发展升级；加快片区内产业布局及农事服务中心、农产品加工等相关服务配套设施的配套完善。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仓储冻库、果蔬加工、中药材加工等相关农业加工厂房，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建设乡村旅游综合体，休闲观光农场等，打造多方位的乡村旅游产业。推动农业互联网，促进电商营销、农业品牌化、农业智能化发展；构建“企业+专业合作社+示范基地（示范户）+技术指导员+辐射带动户”的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模式；积极引导官料河片区特色产业发展成为标志性产品，打造三月竹笋、特色中药材、高山果蔬等特色品牌。

第 77 条 打造乡村振兴人才高地

加强乡村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实施“佳支依达英才计划”，加强“引、育、用、留”全过程全周期跟踪服务保障。积极搭建学习交流和成果运用平台，加强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特色乡土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分层次、按类型、依产业扶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头人”农产品营销人才和农业经营管理人才。围绕农村卫生健康、文化教育、农村事务管理、建设规划、环境整治、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实施“乡村工匠”育工程。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任务。利用农业科技示范园示范带动作用，开展田间课堂、网络教室等方式培训。

搭建乡村创新创业平台。联合农业企业共同参与基地建设，重点加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创新创业主体培训，提高创新技能水平与创业质量。加快发展众创空间，高标准建设一批返乡农民工创业示范基地等就业孵化平台，降低创业门槛，吸引农民等返乡创业。

第三节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

规划安排不少于 5% 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

第十章 大堡镇镇区规划

第 78 条 定位

镇区定位：以彝族文化为特色，农贸交易为核心的“农商文居”一体的综合服务镇区。

镇区职能：以农产品市场贸易、特色彝族文化体验为主的农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地、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第 79 条 功能结构

规划大堡镇区构建“一心一轴两组团”的功能结构。

一心：以镇政府为核心的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即城乡协同发展轴，依托万达路作为城镇发展的主轴，联系片区和主要的发展中心，并集聚主要的公共服务功能。

两组团：即北部宜居生活组团和南部综合服务组团。

第 80 条 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优化居住用地空间布局，激发镇区活力，引导村民向镇区继续聚集。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在保留现状镇政府、中小学、医院等设施基础上，按中心镇服务职能增补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幼儿园、乡镇体育中心、红白喜事厅等。结合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未成年人保护站、退役军人服务站、社会工作服务站。

商业服务业用地。保留现状银行电信邮政网点与综合超

市，新建农贸市场。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新建大堡客运站，作为区域中心综合运输服务站，规划新增公共停车场，在新建住宅小区、商业设施和公服设施，以配建的方式配置停车设施。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保留镇区附近的污水处理站、高位水池、变压器、消防站等公用设施，结合新建居民点设置污水处理设施两处。结合健身广场及农贸市场设置公共厕所。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满足景观、防护和综合防灾功能，滨河区域布局绿地开敞空间用地。

第 81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充分衔接基本公共服务七套体系工作的相关内容，依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结合大堡镇区规划人口规模和生活区用地规模，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机关团体设施。保留大堡镇人民政府、派出所、便民服务中心等机关团体设施，并结合便民服务中心，以配建方式增补社会工作服务站、未成年人保护站、退役军人服务站等设施。

教育设施。规划保留现状的大堡镇小学、初中，新增幼儿园一处。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保留现状大堡镇中心卫生院，并配置应急站、标准化发热诊室、隔离预检分诊室等。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新建社区敬老院，新增红白喜事厅。

第 82 条 道路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依托镇区南侧现状道路规划新增镇区南侧道路，作为镇区的主要过境道路，与大堡联网公路连接形成镇区南侧对外交通环线。大堡联网公路北侧与县道 X128 连接，可缓解县道 X128 穿越镇区的交通压力。

内部交通。将万达路、正街、观音阁路作为主要道路，对正街进行提质改建与大堡下绕线相连。

公共交通。规划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发展，新建大堡汽车客运站兼容农村公交站功能，将大堡客运站打造为区域中心综合运输服务站。运行大堡镇至峨边县、红旗镇及周边中心村、旅游景点之间的农村公交线路。

慢行交通。规划结合镇区功能布局，保留老场镇内部巷道肌理，整治老场镇内环境较差街巷，并进行街巷“绿化、美化、亮化”设计，打造镇区慢行交通，并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布置休闲绿道，营造高品质的慢行空间环境。

停车设施。规划构建以建筑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边停车场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

第 83 条 市政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镇区生活供水水源引自万坪水库，由大堡镇供水站供水，沿镇区道路完善环状供水管网并向周边农村居民点延伸。

排水工程。大堡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新建 2 处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的相关标准。完善镇区污水管网并向周边农村居民点延伸，由污水管网收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电力工程。镇区供电以 10 千伏环状中压配网为主，电源来自大堡电站。规划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采用电力浅沟方式沿道路敷设。

通信工程。镇区管线采用光缆敷设。保留现状电信及邮政设施。按需修建 5G 基站，可结合道路两侧居民楼楼顶修建。

环卫工程。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运输到大堡镇集广村垃圾中转站，再统一运至规划峨边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新建公厕 3 处，结合健身广场及农贸市场设置。镇区按照 70 米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收集点。

燃气工程。根据《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1098-2015)，镇区内燃气管道采用直埋铺设，燃气主干管沿万达路敷设，次支管道沿村道敷设，气源来自九里 - 峨边次高压燃气管线。

第 84 条 防灾减灾

防洪工程。规划大堡镇区防洪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

消防规划。规划在大堡镇镇区新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并作为峨边彝族自治县县域综合消防救援分中心，涵盖营房建设、消防车辆等装备；按标准设置市政消火栓，消防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考虑，在规划区的通讯建设时应该考虑设置至少一条 119 专线。

应急避难场所。推进人防工程建设，结合大堡镇区人防疏散广场、学校及操场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在避难场所设置标识标牌、生活必需物品、药品与消防储备库。

应急物资储备库。结合大堡镇政府，设置片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配套建设供水、照明、通讯等附属设施。

抗震减灾规划。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镇区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一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建设用地尽量避开不良地质灾害易发区，如需建设，在建设前，必须先进行专门不良地质灾害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进行治理，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能开展规划建设。

第 85 条 风貌管控

延续现状街区整治的风貌，融入古城特色元素，通过清除、修补和拆除与原有风貌不协调的构筑物，构建具有完整古镇历史文脉特征的公共空间，整体依山傍水、错落有致、与山林农田融为一体。

第 86 条 四线管控

划定城镇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实施严格的用途管控要求。

绿线。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予以严格管控。

黄线。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予以严格管控。

紫线。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予以严格管控。

蓝线。大堡镇区不涉及蓝线管控。

第 87 条 绿地景观系统

规划大堡镇区形成“一心一轴一环三区多点”的绿地景观格局。

“一心”：以老城墙为核心形成镇区主要景观节点；

“一轴”：沿万达路形成的主要景观发展轴；

“一环”：通过镇区内部巷道将镇区重要景点进行串联，打造慢行绿环。

“三区”：包括宜居生活景观组团、休闲游憩景观组团、宜居田园景观组团；

“多点”：镇区多个公园绿地形成的次要景观节点。

第十一章 实施措施

第一节 近期建设

规划近期主要围绕产业发展、整治修复、镇村建设、综合交通等主要任务，重点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协调开展农村居民点建设，实施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各乡镇发展实际，规划城镇近期建设项目主要针对政府主导性建设项目而制订，分为公共服务、商贸服务、环境改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五大方面，并按类别、项目名称、数量、规模、建设方式等，建立项目库。

第二节 实施保障

第 88 条 加强组织保障

由峨边县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按片区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健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管理措施，强化规划权威，确保建设符合规划不走样。

第 89 条 落实配套政策

探索建立更加完善的基本农田管理制度，增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韧性。在乡镇规划中以规划耕地为基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规划线，在规划实施中严格建立“先补后占”制度，在拆旧复垦并保质保量补划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后，方可建新。

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探索占补同时、同步验收的管理制度。为农业设施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用地预留弹性。由于农业设施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用地落地的不确定性，农业设施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建设时不得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和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位置互换，但必须保证数量和质量对等。

建立区域统筹的耕地保护平衡机制。依托跨区域规划编制模式，探索建立区域统筹的耕地保护平衡机制，建立耕地保护利益平衡机制，推动实现以片区为单位的耕地保护责任共担、利益共享机制。

制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配套制度，落实具体操作细则，明确相关利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探索集中居住激励政策。政府方面，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完善、经济补贴等方式鼓励村民搬迁到集中居民点聚居。

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放活宅基地使用权。在土地、

财政、融资等方面出台对城镇集中居住、农村集中归并、自愿退出宅基地配套支持政策。

完善土地综合整治政策。建议将峨边县纳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中。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发展提供建设用地保障。设立土地流转基金，建立土地整理政府融资平台，由政府统筹推进土地流转和土地整理。

全面落实“峨边汇治理”九条措施，全面提升区域治理能力。做优“亲情工作法”、深化“德古”工作法、拓展“赶场”工作法等“三大工作法”；持续推进“全科网格”精细治理、“边界六联”协同治理、“移风易俗”重点治理等“三项治理”；统筹实施“红耀彝乡”强基工程、“三亮三晒”阳光工程、“扎笼子”工程等“三项工程”。

第 90 条 健全监督机制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乡村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并用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库汇入上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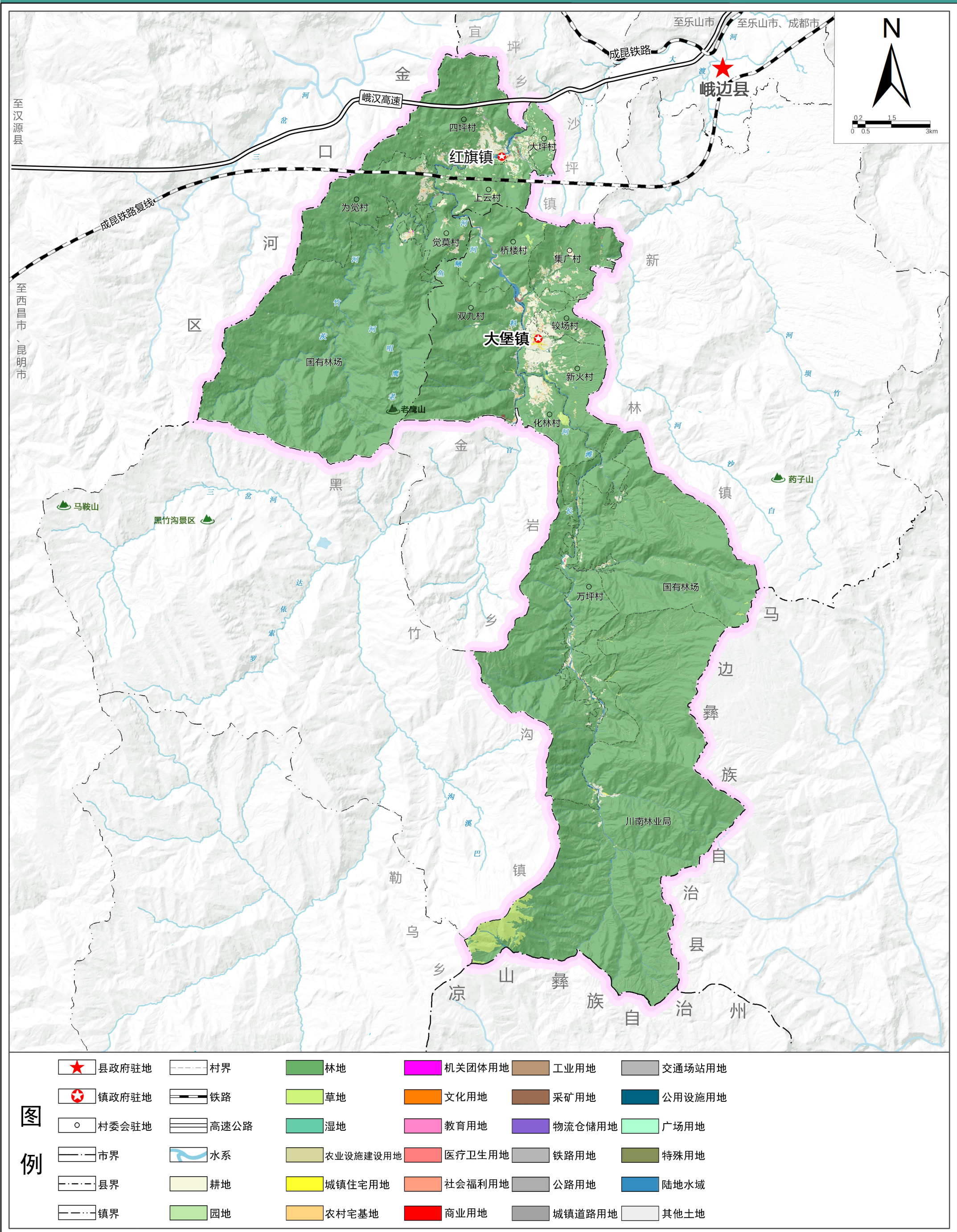
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

图纸目录

1. 片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2. 片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3. 片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 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5. 片区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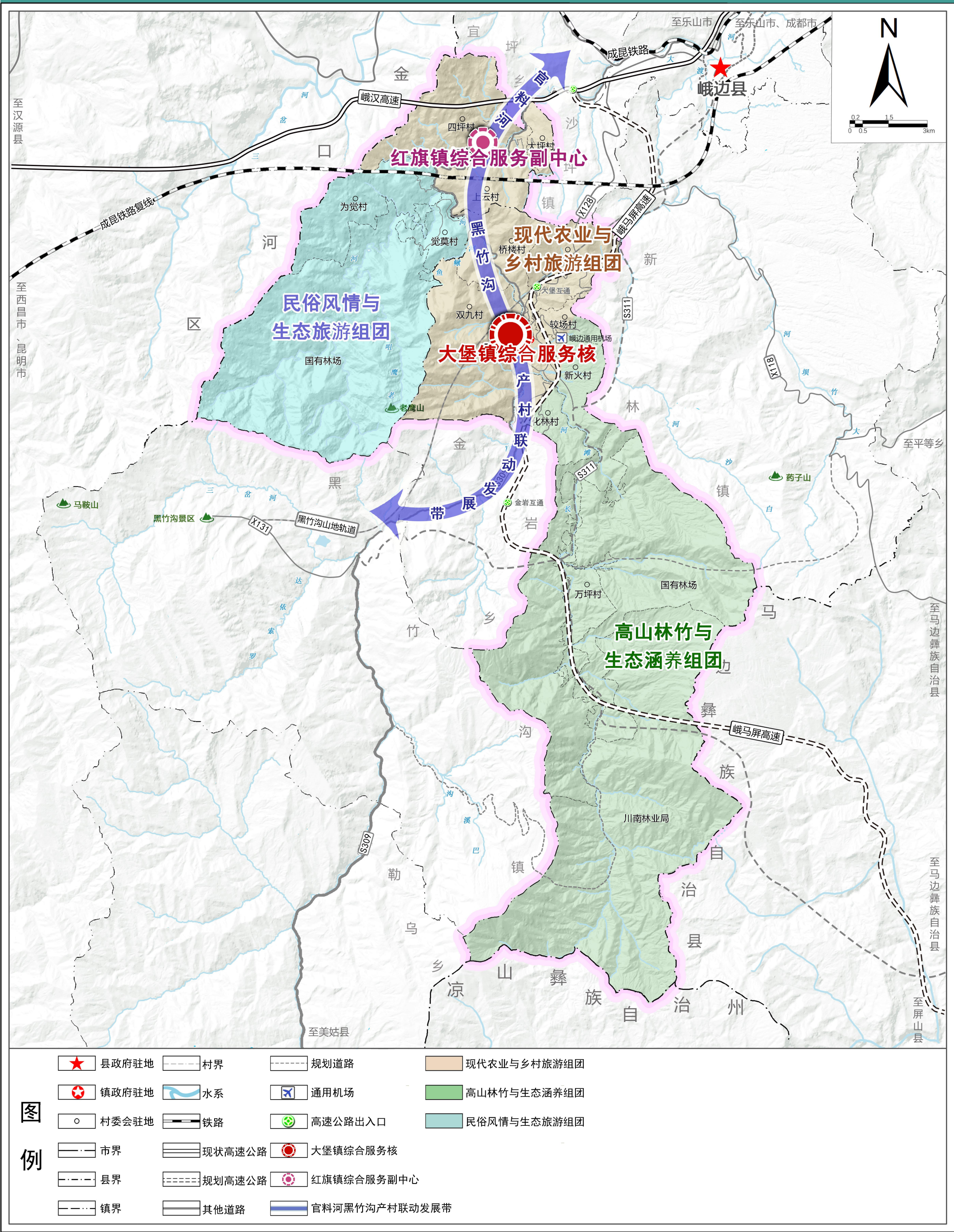
峨边彝族自治县官料河生态林竹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片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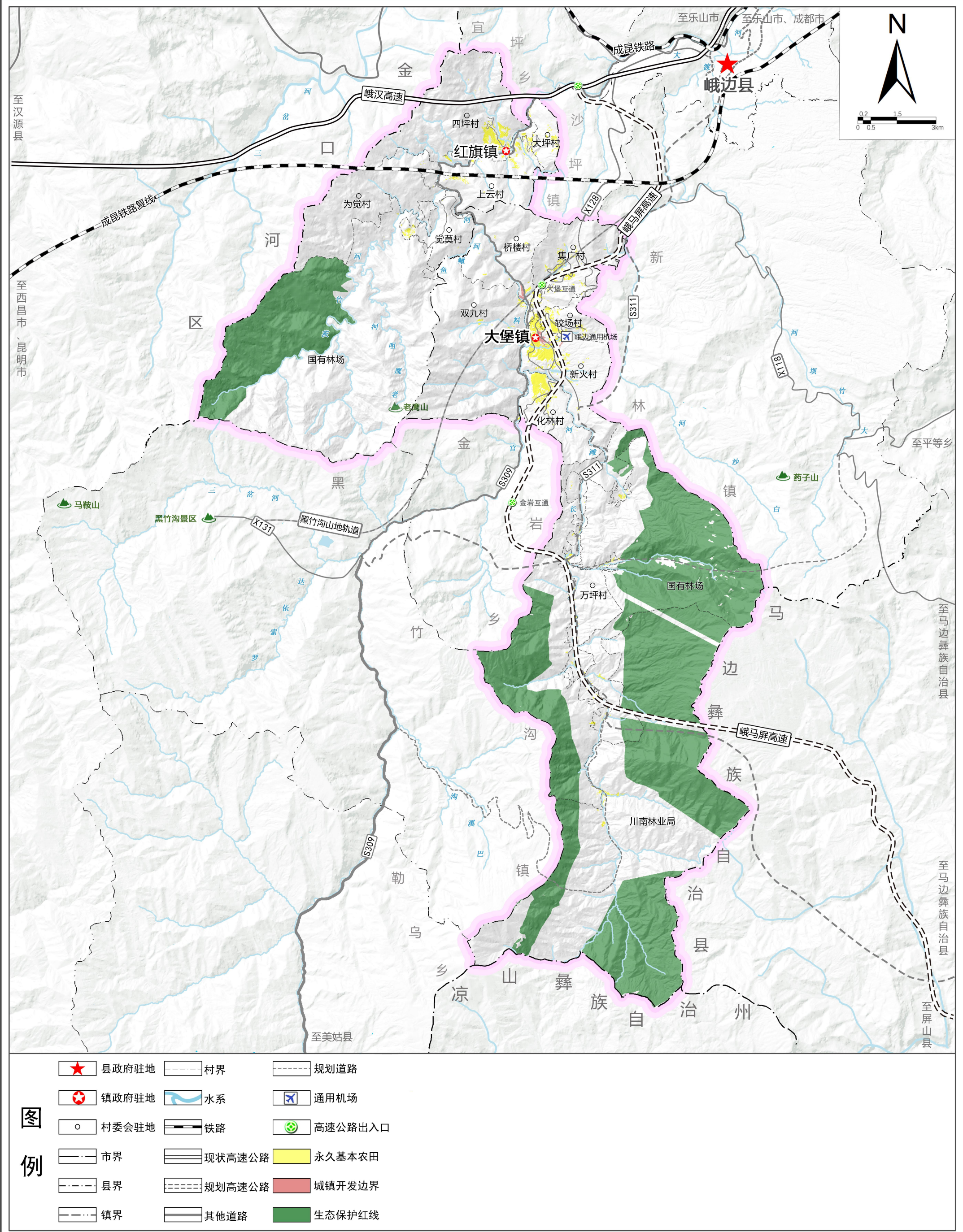
峨边彝族自治县官料河生态林竹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片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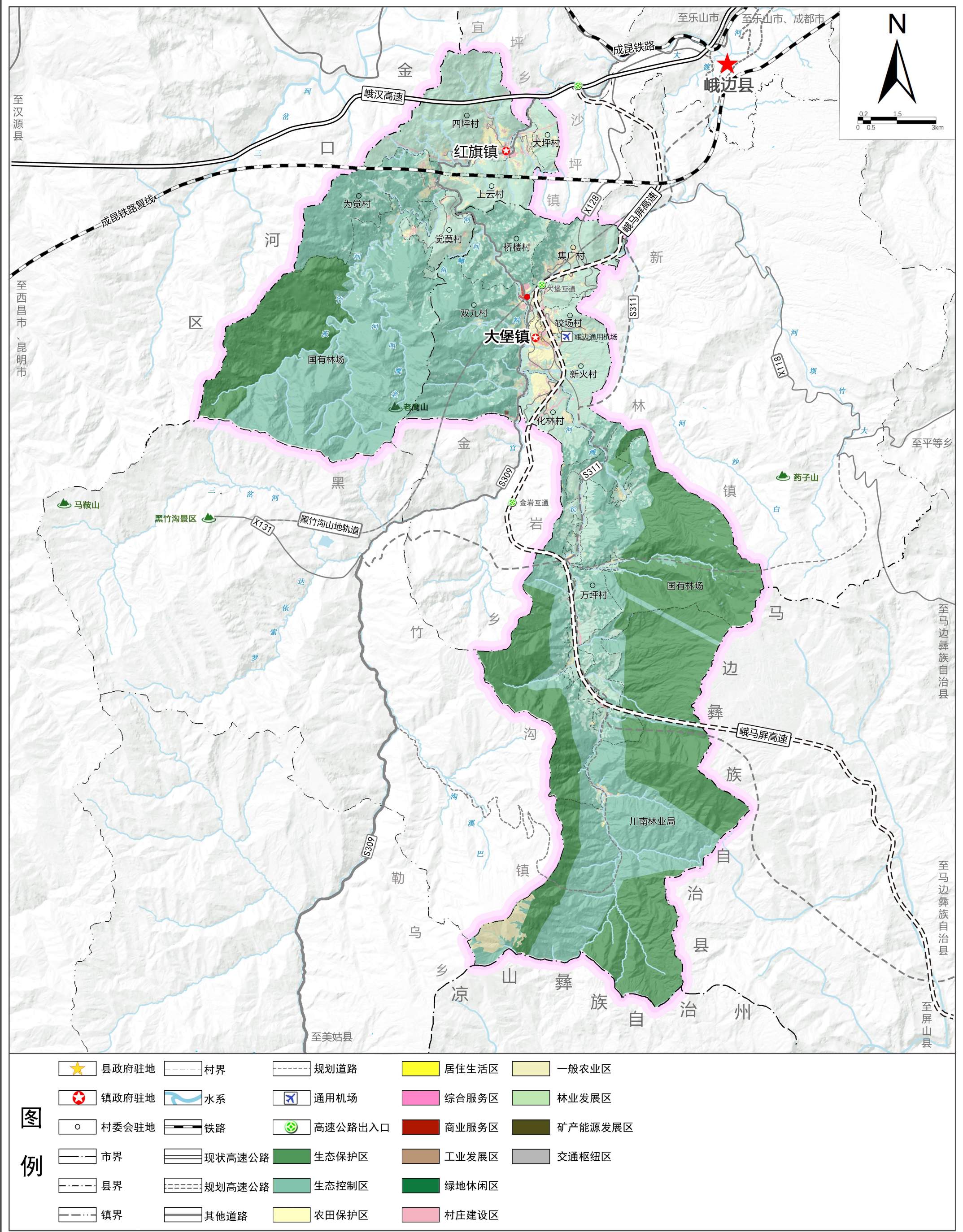
峨边彝族自治县官料河生态林竹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片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03



峨边彝族自治县官料河生态林竹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04



峨边彝族自治县官料河生态林竹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片区综合交通规划图—05

